



| 第三版 |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INSTITU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 第三版 |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 / 杨立新著. -- 3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2018.6重印)
ISBN 978-7-5197-1829-9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0262号

侵权责任法(第三版)
QINQUAN ZERENFA
(DI-SAN BAN)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90千
版本 2018年2月第3版
印次 2018年6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829-9

定价:5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现任

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龙图法律研究院名誉院长、首席研究员

北京中教慧通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长

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

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中央“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法学卷民法学分卷主编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名誉会长

曾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自2011年初版,已经7年了,其中的2015年修订版是第二版。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本书进一步修订,形成现在的第三版。

本书的这次修订,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并予以公布,已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涉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部分,应当依照《民法总则》的规定进行修订;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了《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对于侵权责任法的理论,最近两年作者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应当反映在本书中。按照这样的想法,作者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对原版中有关侵权责任形态的说明进行了整合,形成了比较简洁、完整的侵权责任形态表述,内容更加准确。

2. 在第二章新增加一节,即“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这一部分是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理论的进一步概括和总结,形成了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分别侵权行为与按份责任、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理论体系,并进行了全面的说明。

3. 新增加了侵权责任并合的内容,与原版的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聚合合并在一起,形成了新的“侵权责任竞合、聚合和并合”一节,进行了全面的说明。

4. 对于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依照《民法总则》第九章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了全面修改。

5.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实施的《医疗损害责任解释》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新规则进行了全面解读。

6. 对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研究热潮作出反应,提出了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设计方案。

7. 在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中,按照《民法总则》第111条的规定,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的内容做了补充说明。

8. 对于其他立法和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新问题,以及原版中存在的不准确等问题,也进行了修改。

立法机关编纂中国民法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对侵权责任法进行修订,将其编为民法分则的侵权责任编。当2020年民法典全部编纂完成时,作者再对本书进行全面修订。

杨立新

2018年1月1日

修订说明

本书自2011年5月初版以来,已经三年多了,其间共印刷了四次,发行量较大。这说明本书受到法学院校师生们的欢迎,也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欢迎。为此作者感到欣慰,衷心感谢各位读者的支持和厚爱。

基于以下三个原因,我想对本书进行修订:第一,本书初版以来,作者对《侵权责任法》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对一些新问题有了新看法,提出了一些新意见,应当将其纳入本书之中;第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出台了新的司法解释,还有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正在起草过程中,这些新的法律适用意见本书应当吸收,为师生和读者提供最新的信息资料;第三,本书初版时文字上存在一些问题,应当进行全面校改。故作者用了较长时间,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修订的主要问题是:

1. 反映最新立法内容。在此期间,立法机关涉及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的决定》,二是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侵害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虚假广告责任以及惩罚性赔偿等的规定,都是最重要的侵权责任特别法。本书对这些新的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提出了具体意见。

2. 增加新的侵权法理论观点。在最近几年的研究中,我集中进行了多数人侵权行为和责任的研究,提出了分别侵权行为、竞合侵权行为和第三人侵权行为的概念,与共同侵权行为一道,构成了多数人侵权行为的形态体系;每一种侵权行为形态分别与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以及第三人责任相对应,构成了严密的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逻辑体系。我把这些观点以及其他一些新的看法如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等,都吸纳在本书内容之中。

3. 吸纳司法解释的最新意见。本书初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内容比较丰富。对此,本书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章增加一节,专门进行了介绍。关于医疗损害责任法律适用、环境污染责任法律适用、网络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草案。修订中,我将这些司法解释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写进了书稿之中,及时反映司法实践的法律适用意见。

4. 对本书的文字进行全面校正。在修订中,作者对本书书稿逐字逐句地进行校正,一一纠正存在的标点、断句、错别字等问题,提高了书稿的表达质量,使之能够准确解释法律和表达作者的学术观点。

尽管如此,本书第二版的书稿难免还会存在部分差错,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4年7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公布实施以来,出版了诸多侵权责任法教材,我也写了两部相关教材。这些教材基本上都是依照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和教学需要编写的,很少考虑《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系和体例。事实上,讲授一门法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更需要紧贴立法,依照立法的体系和体例进行完整阐释。在教学中研究立法,紧贴实践来阐释这门法律的法理,使学生能够紧密结合立法、司法实践掌握法学理论,熟练地掌握法律条文的规定,明确法律条文法理基础,并且结合实践掌握运用的技能学以致用。因此,当法律出版社教材分社的编辑建议我编写一部侵权责任法教材的时候,我虽然犹豫再三,但最终答应下来,并且完成了编写任务。

这部侵权责任法教材是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编写的,章节与立法相同。对于需要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之外说明侵权法理学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以及《侵权责任法》本身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用两个办法处理:一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部分,我把它编在绪论中;二是关于侵权责任类型问题,《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以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一些特殊侵权责任类型,我把它编在第十二章附则之中,是在阐释《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之后进行的,也算顺理成章;《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制度放在第三章免责事由之后。这样处理,既没有打乱《侵权责任法》的完整体系,又对教学中应当让学生掌握的知识作出说明。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十二章附则部分内容偏少,加上这些内容之后就会比较充实。在案例配置上,原则上每一节有一个典型案例,但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比较单一,因而一章配置一个典型案例。

用这种方法编写教材,有一个问题比较明显,就是各章的篇幅差别很大。这样编写在文字表述上没有大的问题,但在教学中可能会感到不易掌握授课节奏,尤其是掌握每一节课的时间、内容分布。不过,我在过去一年的教学中,基本上都是按照这个体例和体系讲授的,顺着《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往下讲,学生接受的效果会更好一些。只要教师能够把握住节奏,把授课内容分配好,教学效果会比完全按照理论体系授课更好。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律,在立法上突破了大陆法系立法常规,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独具特色;在立法之初和立法完成之后受到各国民法学界的关注。侵权责任法理论博大精深,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尽管我对侵权法理论和实践已经研究了三十余年,也完整地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全过程,知道每一个条文起草的详细过程;但要全面、完整地掌握和理解《侵权责任法》的精髓,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在

2 编写说明

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总结了以前侵权责任法著述的经验,紧密结合实际教学效果,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希望能够准确阐释法律规定的规则,完整阐释侵权法的理论学说,结合司法实践做到有所突破。欢迎法学院的各位教师和学生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1年2月18日于北京明德法学楼

缩略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侵权责任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医疗损害责任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目 录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	(1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7)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	(27)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31)
第三节 侵权责任请求权	(46)
第四节 非冲突性法规竞合与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52)
第五节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60)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65)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6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79)
第三节 侵权责任方式和民事制裁方式	(97)
第四节 侵权责任形态	(103)
第五节 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117)
第六节 侵权责任竞合、聚合与并合	(133)
第七节 侵权损害赔偿	(143)
第八节 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则	(16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诉讼时效	(167)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167)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169)
第三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176)
第四节 侵权诉讼时效	(180)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84)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84)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88)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190)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199)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05)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11)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1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17)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	(219)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特别规定	(223)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8)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228)
第二节 特殊责任主体	(233)
第三节 其他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负担	(239)
第四节 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设想	(245)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52)
第一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基本状况及改革目标	(252)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类型	(254)
第三节 医疗过失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265)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	(272)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解释》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新规则	(27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87)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87)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	(293)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29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99)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99)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高度危险责任	(303)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308)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1)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311)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7)
第三节 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20)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22)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322)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326)
第十二章 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与附则	(34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没有直接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341)
第二节 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	(373)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生效时间	(381)
参考文献	(384)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 本章要点 |

在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具体内容之前,绪论部分着重介绍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特征、功能、渊源、结构以及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介绍侵权特别法和侵权法司法解释,比较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之后,介绍中国古代侵权法的发展阶段、基本责任制度和近代侵权法的发展脉络,介绍国外侵权法在习惯法、古代成文法和现代法三个时期的发展线索和主要制度。

侵权责任法	法律地位	调整功能	立法目的	渊源
普通法	特别法	司法解释	中国古代侵权法	
中国近代侵权法	古代习惯法	古代成文法	现代法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典型案例 |

1995年某日,贾某与家人及邻居在北京市某餐厅聚餐,餐厅所使用的卡式炉燃烧气是北京某气雾剂公司生产的“白旋风”牌边炉石油气,炉具是另一座城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生产的“众乐”牌卡式炉。用完第一罐气后换置了第二罐气又用了10分钟时,卡式炉燃气罐发生爆炸,致使贾某面部、双手烧伤。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深二度烧伤,烧伤面积8%,面部结下严重瘢痕。卡式炉爆炸的原因是这种燃气罐不具备盛装该种石油气的能力,而卡式炉仓内漏气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据此,法院判决气雾剂公司和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除了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之外,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残疾赔偿金10万元。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地位

(一)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

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1]

狭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在全世界成文法中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侵权法。广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侵权责任法》以及侵权特别法。《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特别法以及侵权法的法规、司法解释等,属于广义的侵权法。

2. 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一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即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亲属法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如下特征:

(1) 侵权责任法的表现具有高度概括性。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范围特别宽。但是,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都极为简洁、概括。

表绪-1 各国民法中侵权法条文占比

	条文总数	侵权法条文	占比(%)
法国民法典	2283	5	0.21
德国民法典	2385	31	1.3
日本民法	1044	16	1.53
意大利民法典	2969	17	0.57
中国民法	1141	92	8.06

我国《侵权责任法》共有92条,立法条文较多,数量仅次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法。

对于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法律,却能用极其简要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不能不说侵权责任的条文极具概括性。这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功劳。假如没有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绝对不会这样简洁。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德国民法典》第823条、《日本民法》第709条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都极具概括性。正如法国学者泰尔瑞伯尔(Tarriple)所说的那样,“这一条款广泛地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要与受损害的程度相一致。从杀人到轻微伤人,从烧毁大厦到拆除一间价值甚微的板棚……对任何损害都适用同一标准”。^[2]正因如此,侵权责任法才具有这样的高度概括性。

(2)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具复杂性。侵权责任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法律。这是因为,一方面,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领域,而且广泛地发生在其他各种领域之中。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等,举凡有人类生活和活动的场合,就有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当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发生竞合。例如,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之间竞合的现象频发,许多犯罪行为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多数违反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也都构成侵权行为,其中所有的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行政违法行为都构成侵权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也极其复杂,法律规范的内容、

[1]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2]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为自己的行为之责任》,纽约海洋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13页。

层次、等级各不相同。正是由于侵权责任法所概括的侵权行为极为复杂且其自身的规范形式也极为复杂,因而侵权责任法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法律。

(3)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和体系相当完备而且系统。尽管侵权法的内容十分概括,又十分复杂,但它却有完备的立法体系和完善的理论系统。这是由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所决定的。在几千年以前产生的侵权责任法,在罗马法时期就有了较为完整的立法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理论系统。经过了一千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侵权责任法已经经过了千锤百炼,成为成熟的法律。侵权法的完整性和完善性表现于:在立法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虽然不多,但其逻辑严谨,内容完备;在短短的篇幅中,概括了侵权行为的一般概念、种类、归责原则、制裁手段和救济方法等所有的内容,使侵权责任法成为一部立法最精练、内容最广泛、体系最完整的法律。这是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达到的程度。在理论上,侵权法学也是具有完备体系的法学理论系统,其理论体系的厚度并不亚于刑法理论。在国外,侵权法学专著数量众多;在我国,近几年侵权责任法学专著也不断问世,侵权法学的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深入的程度。

(4) 侵权责任法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侵权责任法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主要调整目标。它的主要功能不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而在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在这一点上,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法部门法有明显的区别。物权法和合同法虽然也有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救济手段的规定,但是这两种法律的基本功能却在于授权,确认民事主体享有什么样的物权和合同权利。继承法则规定继承的权利及其实现的方法和程序。至于人格权法,则完全是授权,而将对人格权利的保护问题交由侵权责任法去完成。民法这些部分的基本内容是任意性法律,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而侵权责任法主要着眼于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法律保护,这种制裁和保护都是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初衷相违背的,与其意愿和目的完全相反。因而侵权责任法的规范绝大多数是强行性法律规范,而不是任意性法律规范,不允许当事人对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举证责任等强行规定协议改变,也不允许行为人将自己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转嫁他人,更不允许侵权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也不排除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些规范具有任意性,权利人可以处分自己享有的赔偿权利,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侵权赔偿纠纷。这是因为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仍然具有债权的性质。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侵权责任法强制性规范的基本特点。

(二) 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相对独立地位

侵权责任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不同的法律传统有不同的理解。

1. 两大法系的基本做法

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规定侵权法的基本思路,都把侵权法作为债法的具体内容,把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作为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民法典》虽然将侵权法放在一个独立的编中,但其标题是“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认其为债的性质。《德国民法典》则将侵权法放在债法的第七章“各个债的关系”中,作为最后一种债的关系即侵权行为之债加以规定。《日本民法典》突出侵权法的地位,将侵权法与契约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并列,

认其为侵权行为之债。《意大利民法典》的做法则与《日本民法典》基本相同。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的做法,则是将其作为债的发生根据,规定在债法中的“债的发生”一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将侵权行为的后果作为债的一种形式,规定在债编之中,为“因损害所发生的债”。

这些做法的基本立意在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本质相同,因此同属于债权法,称为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与合同之债的区别在于前者为法定之债,后者为任意之债;但两者权利本质相同,均属于相对权和请求权,具有共同的本质的效力,其转移、变更、清偿、消灭,以及可分债权与不可分债权、种类债权与特定债权、选择债权债务与单独债权债务等,均适用同样的规则即债权总则的规定。^[3]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侵权法的债的本质,将其归入债法的体系之中,接受债法总则的约束。

英美法系的基本特点是非法典化的判例法,没有成文的民法典;但是在其法律基本体系中,侵权法是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与财产法、合同法等民法部门法的地位是平等的。同时,英美法系的民法没有债法的总的概念,因此不考虑侵权法与债法的协调问题,也没有必要与合同法之间的共同之处进行平衡,侵权法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英美法系的侵权法与大陆法系的侵权法,就相似的侵权行为事实可能有近似的判定结果,但就侵权行为诉讼的方式、形式、法律理由等而言,两种法系具有显著不同的特点。^[4]英美法系的这种做法,使侵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大大提高,更有助于凸显侵权法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作用,更好地实现侵权法的职能。

2. 两大法系的融合和我国的研究成果

随着历史的发展,世界上的两大法系无论是在立法形式上还是在法学理论上,都在相互融合、渗透,相互之间越来越借鉴对方的优点和长处,以补充、完善自己,使两大法系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英美法系,侵权法的成文法倾向越来越明显,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单行侵权法,改变了一直延续下来的判例法习惯。在大陆法系,除了中国之外,虽然还没有一个国家制定单行侵权法,但是制定单行的侵权特别法的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理论上,已经打破了侵权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的传统观念,越来越倾向于把侵权法作为民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立法者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就把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从债权中拿出来,放在“民事责任”中作出单独规定,使侵权责任法的相对独立地位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在理论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把侵权责任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来研究,“侵权责任法学”的主张已经得到普遍承认。立法机关已经把这种理论作为立法基础,专门制定了《侵权责任法》。

3.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基本思想

按照大陆法系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置于债法之中是符合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本质的,那就是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债权债务关系,其基本规则适用债权法的原则。但是20世纪的侵权责任法发展十分迅猛,其内容不断扩张,尤其是在具体的侵权行为类型上不断发展变化,成为现代社会调整利益关系,保护人的权利的重要法律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侵权责任法日益试图冲破债法的局限,寻求自己在民法体系中的相

[3] 梁慧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载《民商法论丛》(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22页。

[4] 徐爱国:《英美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对独立地位,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和职能。

相比较而言,英美法系对侵权责任法赋予相对独立地位的做法,具有更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赋予侵权责任法以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打破了债法的限制;而是在债法的原则指导下,突出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独特调整作用。其次,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的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具有了保障自身伸展、扩充的空间;不受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根据”“债的一种具体形式”“具体债的关系”的束缚,可以按照自己本身的发展规律充分发展。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地位,就是给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以独立表演的舞台;这对于充分发挥侵权责任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利益、调整社会关系、保护人的权利方面更能够发挥其职能。

《侵权责任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借鉴英美侵权法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首先规定为一部单独的民法基本法,使其脱离债法的体系。在将来编纂民法典的时候,将其作为独立一编即侵权责任编,与物权法、债法、亲属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成为民法体系中专司民事权利保护功能的相对独立部分。

二、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一)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

刑法和侵权责任法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保障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的重要法律形式。

1.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的联系

侵权责任法和刑法是联系相当紧密的两部法律。首先,大部分的犯罪行为与侵权行为相联系,有些犯罪行为就是侵权行为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在刑法中规定的侵害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其实就是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发展。当侵权行为还没有具备犯罪所要达到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时,它就是侵权行为,需要民事法律制裁手段予以制裁。当侵权行为进一步发展,达到了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的时候,侵权行为就转化为犯罪行为,就应当接受刑罚的制裁。例如,故意侵害健康权,如果造成轻微伤,则为侵权行为;如果造成轻伤,则构成犯罪。过失侵害健康权造成轻伤,则为侵权行为;造成重伤,则构成犯罪。其次,很多犯罪行为需要侵权责任法的救济手段进行救济。在侵害财产权和人身权的犯罪中,因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要以刑事附带民事的制裁手段救济被害人的损失,使被害人受到损害的权利得以恢复,同时也对罪犯给以必要的财产惩罚。

2.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的区别

侵权责任法和刑法相比较,有如下区别:

(1) 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在英美法系,侵权法为独立的法律;在大陆法系,侵权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也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民法的一个重要部门法。而刑法却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基本法。因此,侵权责任法和刑法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同的。

(2) 调整对象不同。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的法律,调整的是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关系,这些法律关系均为民事法律关系。而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调整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只有那些触犯刑律,具备了刑法规定的犯